

2024年度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伤病残鉴定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单位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

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维稳工作。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单位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 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及档案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镇、街道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协调、管理有关中央、省市和部队驻临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四) 负责本单位和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的职责分工。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

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区科技局（区外专局）有关的职责分工。（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区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区科技局（区外专局）会同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区外专局）制定。（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区科技局（区外专局）会同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
- 2、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3、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4、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5、临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6、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89.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2.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44.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4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144.60	总计	62	9,14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144.60	9,1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9.91	8,18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26.19	2,3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16.19	1,8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9.50	5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07	6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20	1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1	1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0	27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208.31	2,20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39.14	5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83.56	1,48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0.58	18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5.41	9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5.41	95.4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00	2,9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00	2,9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63	6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2.63	6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52.63	6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0	1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0	1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0	1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44.60	2,213.08	6,931.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9.91	1,911.02	6,278.8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26.19	1,532.92	793.27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16.19	1,532.92	283.27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9.50	0.00	509.5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07	377.17	275.9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20	15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1	18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0	0.00	275.9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208.31	0.00	2,208.31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39.14	0.00	539.14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83.56	0.00	1,483.56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83	0.00	3.83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0.58	0.00	180.5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5.41	0.00	95.41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5.41	0.00	95.4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00	0.00	2,906.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00	0.00	2,906.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63	0.00	652.6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2.63	0.00	652.63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52.63	0.00	652.6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0	161.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0	161.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0	161.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89.91	8,189.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86	140.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2.63	652.6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20	161.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44.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44.60	9,144.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144.60	总计	64	9,144.60	9,144.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9,144.60	2,213.08	6,93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9.91	1,911.02	6,278.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26.19	1,532.92	793.27
2080101	行政运行	1,816.19	1,532.92	283.2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9.50	0.00	509.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07	377.17	27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20	157.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1	189.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0	0.00	275.90
20807	就业补助	2,208.31	0.00	2,208.3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39.14	0.00	539.1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83.56	0.00	1,483.5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83	0.00	3.83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20	0.00	1.2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0.58	0.00	180.58
20808	抚恤	0.92	0.9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2	0.92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5.41	0.00	95.41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5.41	0.00	95.4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00	0.00	2,90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00	0.00	2,90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6	140.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6	140.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6	140.8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63	0.00	652.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2.63	0.00	652.6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52.63	0.00	65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0	161.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0	161.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0	16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	0.00	0.00	0.00	0.00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144.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2.73万元，增长6.43%。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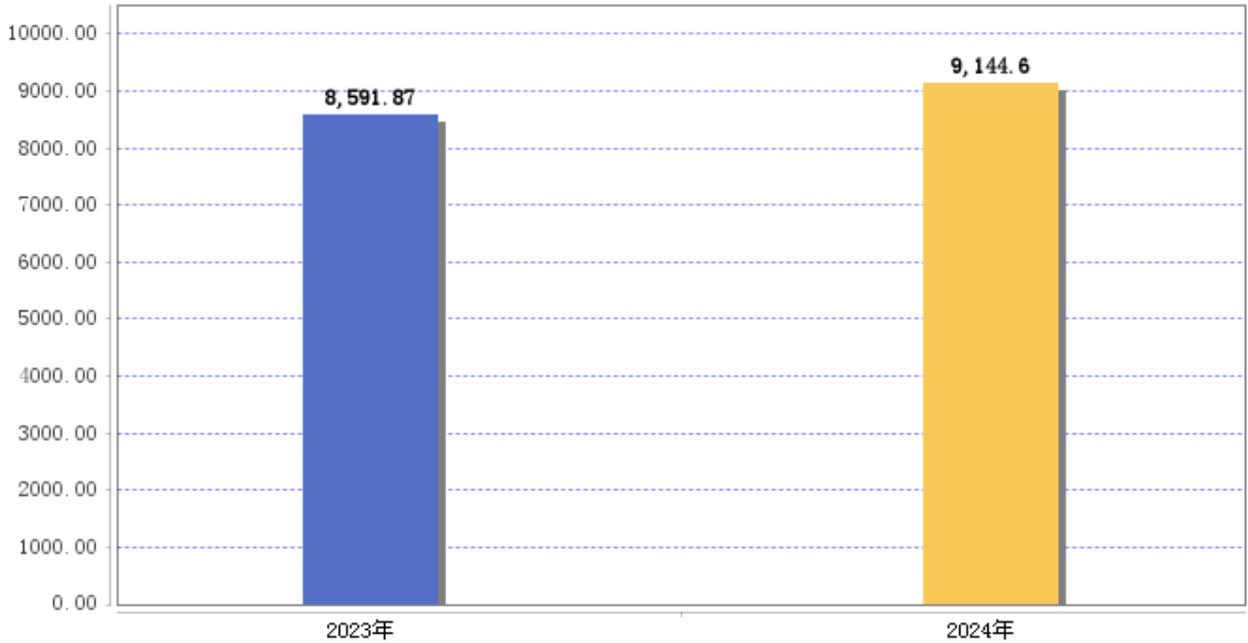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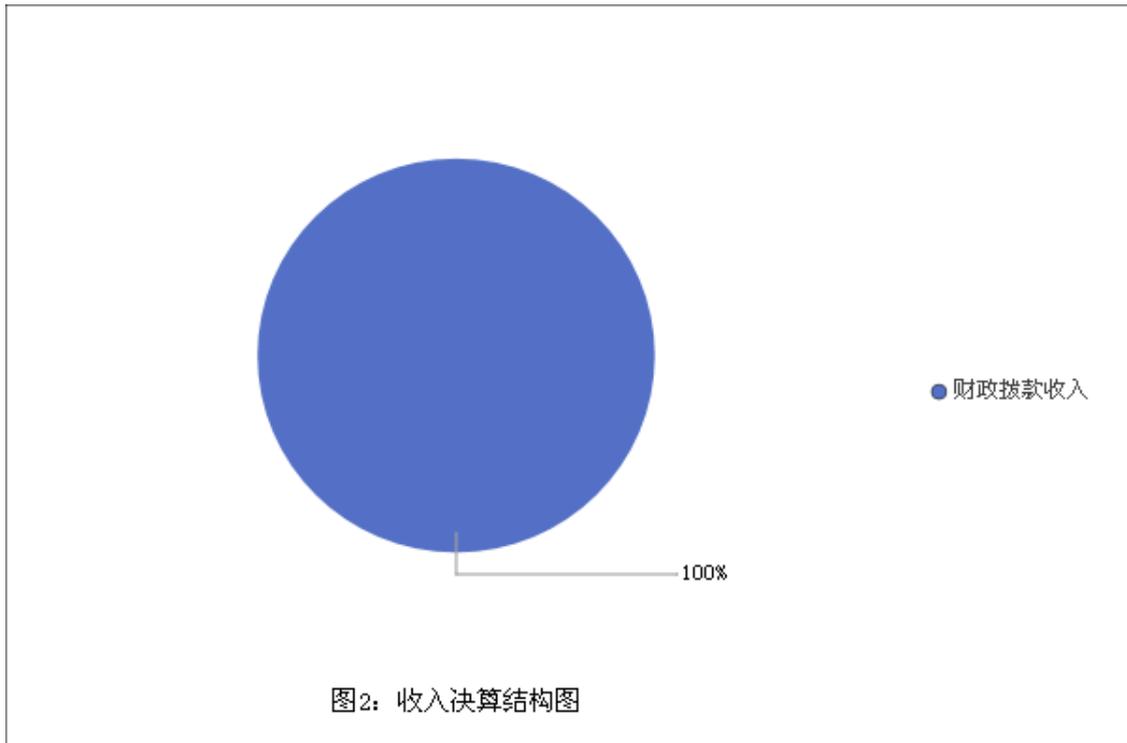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9,1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44.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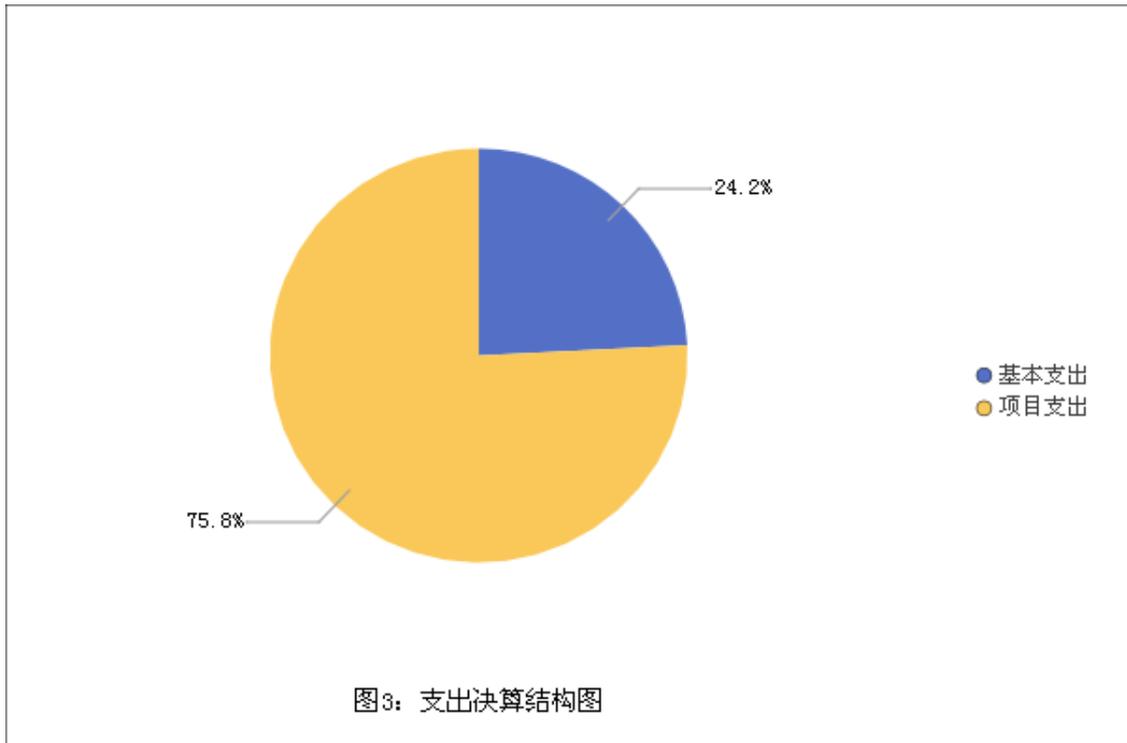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9,14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52.73万元，增长6.43%。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9,1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3.08万元，占24.2%；项目支出6,931.52万元，占75.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213.0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98.89万元，下降4.28%。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6,931.5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51.62万元，增长10.38%。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144.6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2.73万元，增长6.43%。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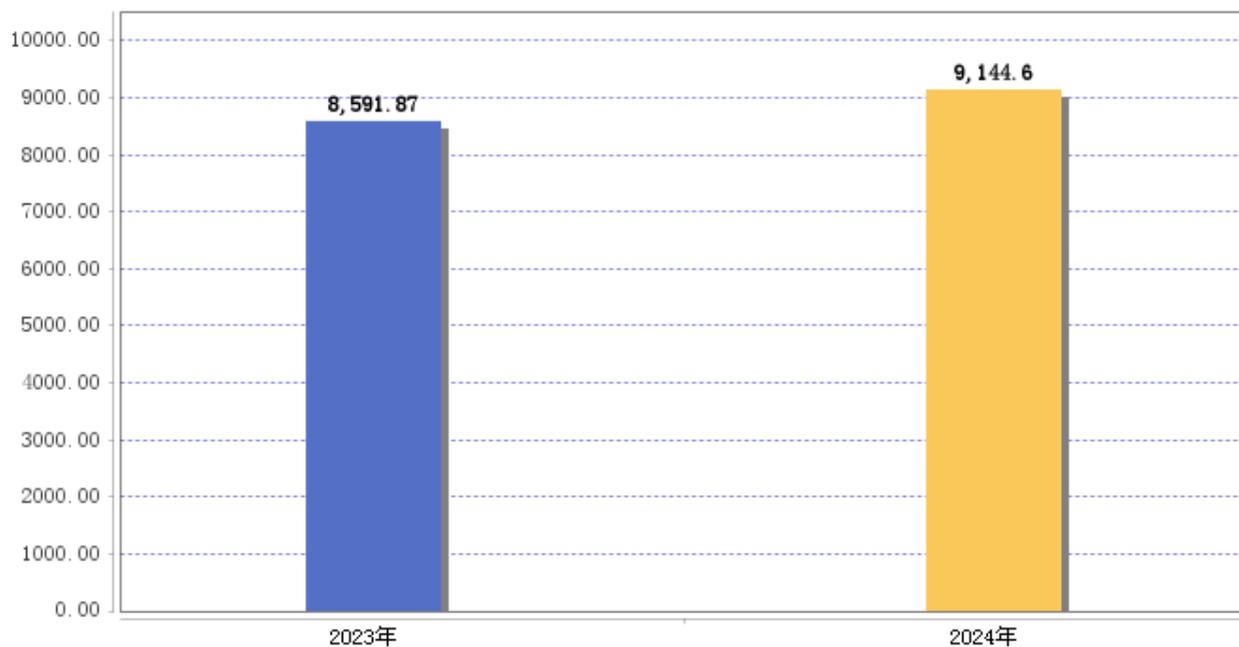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44.6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2.73万元, 增长6.43%。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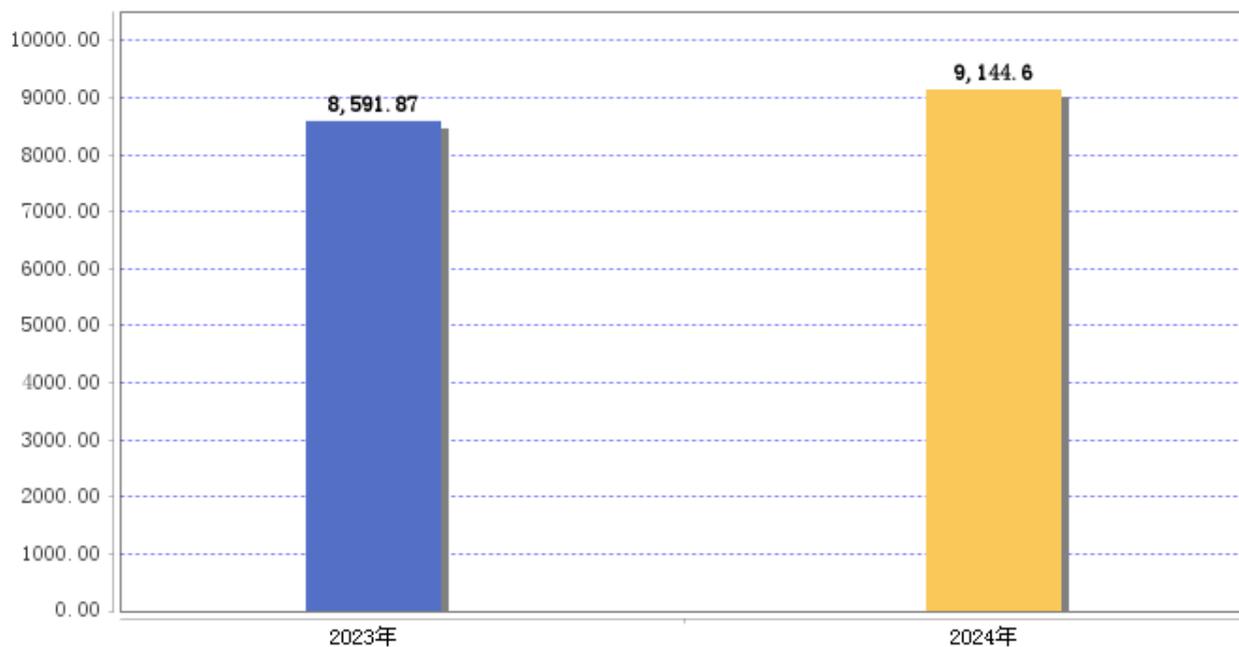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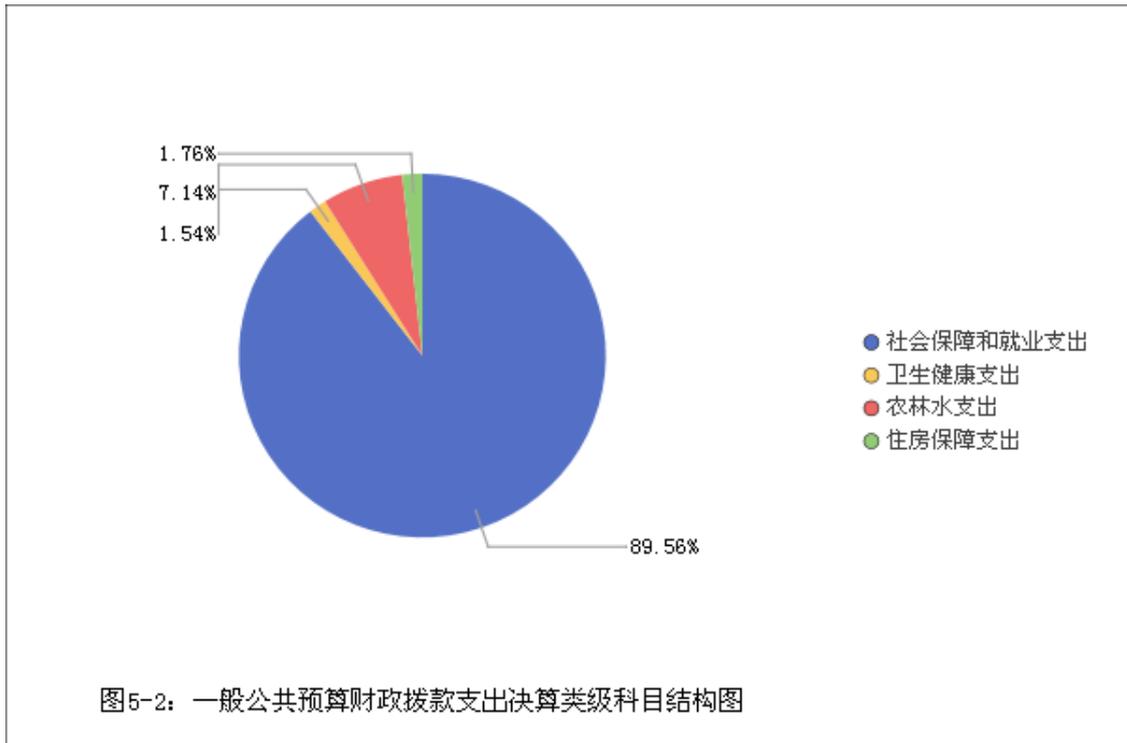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4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189.91万元，占89.5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0.86万元，占1.5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52.63万元，占7.1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1.2万元，占1.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447.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两个项目资金为社会保险基金补贴。按照财政决算编制指导意见，为避免重复，将以上两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在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中体现，未体现在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决算）中。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825.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运转类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9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科目调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从2130804_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科目中体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9.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项目部分资金未支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由镇、街道等实际用人单位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2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新增6人，退休补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93.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调出5人，退休6人，在职总人数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小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调出5人，职业年金转出需记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关离休人员离休费预算人数根据2023年10月人数33人编制，2024年底人数为27人，人员减少造成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385.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到期未再续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131.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到期未再续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3.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含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就业见习补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9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创业补助资金往年欠款未支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含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一名退休职工去世一次性抚恤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0万元，支出决算数

为9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代缴人数减少，导致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代缴补贴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困难企业离休干部人数减少，导致补贴支出数下降。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4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调整基数，造成决算略大于年初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数为32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含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67.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调出5人，退休6人，在职总人数减少，造成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13.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95.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1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1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工作的检查和调研以及外地市及区县人

社系统部门来本单位学习考察等接待费用，共计接待12批次、15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6.52万元，下降3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5595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7078万元。

组织对“离休人员离休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2个

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925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2分。全年预算数为2933万元，执行数为1818.82万元，完成预算的62.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全区退休企业职工数量，严格执行认定发放人数，及时发放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确保企业退休职工的权益。

2.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4分。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执行数为123.42万元，完成预算的83.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月及时提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定期维护人员信息，不断提升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3.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55分。预算数为2565万元，执行数为574.44万元，完成预算的2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落实就业创业扶持及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

4.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66分。全年预算数为360万元，执行数为275.9万元，完成预算的76.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我区离休人员人数，按时将离休费发放到离休人员账户中，保障离休人员权益。

5.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71.4万元，完成预算的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准确统计困难企业离休干部人数，每月及时发放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确保资金发放准确无误。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61万元，执行数为626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规范化发放，保障了参保人员的权益。

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7万元，执行数为81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拨付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440人，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6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主要用于于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主要用于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

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主要用于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0.55	优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4.52	优
3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调整）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05	优
4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0.00	优
5	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6.20	优
6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7.00	优
7	离休人员离休费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7.66	优
8	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取暖费）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88	优
9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34	优
10	综合运转项目（运行）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0.00	优
11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97	优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3	2933	1818.82	10	62.01%	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3	2933	1818.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准确地将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发放到位,维护好资金安全防止冒领,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			将待遇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中,确保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到待遇,加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维护好资金安全,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0元财政补贴标准	=40元/人	40元/人	10	10	
			取暖费补贴标准	=1700元/人	1700元/人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较大城市补贴人数	≤23364人	2302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6%	98%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领取人员的和谐稳定效果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6.20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123.42	10	83.39%	8.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	148	123.4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向淄博创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拨付资金，提升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每月及时提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定期维护人员信息，不断提升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劳务费标准	≤5000元/人	4772.18元/人	5	5		
			劳务费资金总额	≤148万元	123.4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用人员数量	≤35人	21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工作效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90%	95%	20	20			
年度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5人	21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劳动关系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5		
年度 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岗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8.34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5	2565	574.44	10	22.40%	2.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5	2565	574.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落实就业创业扶持及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			通过落实就业创业扶持及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公岗岗位补贴标准	≤2200元	≤2200元	5	5	
			乡村公岗岗位补贴标准	≤22元/小时	≤22元/小时	5	5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新开发数量	≥1550个	424个	1	0.27	根据淄就办[2024]3号文件，中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市下达我区开发计划为乡村公益性岗位424个，城镇公益性岗位20个。
			城镇公益性岗位新开发数量	≥550个	20个	1	0.04	根据淄就办[2024]3号文件，中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市下达我区开发计划为乡村公益性岗位424个，城镇公益性岗位2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率	≥90%	100%	19	19	
		时效指标	岗位开发及时率	=100%	100%	19	19	
	年度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00人次	6440人次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控制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0.55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离休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275.9	10	76.64%	7.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27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准确地将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到位维护好资金安全防止冒领，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			每月将待遇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中，确保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到待遇，加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维护好资金安全，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的离休费用	≤360万元	275.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数	≤33人	27人	10	10	
			发放离休费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离休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机关离休人员的稳定效果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7.66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71.4	10	70.0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2	7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准确地将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到位维护好资金安全防止冒领，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			每月将待遇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中，确保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到待遇，加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维护好资金安全，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经费	≤102万元	71.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6人	1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离休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离休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企业离休人员的和谐稳定效果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7.00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区财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261	626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261	6261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规范化发放, 保障了参保人员的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100%	100%	无
			投资运营资金按时足额上解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无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调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2196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3.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40个月	38个月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17	81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7	81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要求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 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目标2: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目标3:促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聚焦“落实就业优先”, 就业工作靶向施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就业补助资金下达及时, 聚焦重点群体积极落实稳就业政策, 高质量完成就业目标任务。2024年, 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440人,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5046人, 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87人	610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50人	644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630人	5046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说明	无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2024年离休人员离休费支付275.9万元，确保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待遇及时准确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及时准确拨付，阶段性目标为及时核对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信息，确保每月离休待遇及时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公众评判法。根据淄政发〔2019〕1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

知》，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组织业务科室相关人员座谈，分析今年离休人员离休费领取人数、每月支付金额、发放及时情况等，听取对评估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评分表：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2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2
	成本指标 (20分)	离休人员离休费控制金额(10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50分)	质量指标 (20分)	离休人数控制数量 (10分)	10	1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分)	10	10
		离休费覆盖率(10分)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离休费及时发放率 (10分)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政策知晓率(15分)	15	15
		机关离休人员的和谐稳定性(15分)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离休人员的满意度 (1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淄政发〔2019〕1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根据安排离休人员离休费由我单位进行发放。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根据规定应当将离休费及时足额发放到离休人员手中。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严格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发放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离休干部离休费及时足额发放。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保证了离休人员离休费的正常发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同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实行数据共享，发放之前进行数据比对，确保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准确无误。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得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较规范”得1分，“不规范”得0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性。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得2分。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细化量化符合要求，得2分。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以上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50分)	成本指标 (20分)	离休人员离休费控制金额(10分)	考察项目总成本是否超出总预算金额。	资金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超出目标值的得分= $(1 - (\text{实际发放离休费} - \text{应发放离休费}) / \text{应发放离休费}) * 100% * \text{分值}$
		离休人数控制数量(10分)	考察项目发放人数是否超出总预算人数。	指标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超出目标值的得分= $(1 - (\text{实际发放人数} - \text{目标值}) / \text{目标值}) * 100% * \text{分值}$
	质量指标 (20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10分)	考察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准确情况。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 $(\text{实际领取人数} - \text{不符合领取条件人数}) / \text{实际领取人数} * 100% * \text{分值}$
		离休费覆盖率(10分)	考察离休人员离休费发凡覆盖情况。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 $\text{实际覆盖人数} / \text{应覆盖人数} * 100% * \text{分值}$
	时效指标 (10分)	离休费及时发放率(10分)	考察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及时情况。	全部及时发放的得满分，未全部及时发放的得分= $\text{及时发放的月数} / \text{发放总月数} * 100% * \text{分值}$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政策知晓率(15分)	考察离休人员对离休费发放政策知晓情况。	完成目标值的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政策知晓人数/实际调查人数*100%*分值
		机关离休人员的和谐稳定性(15分)	考察机关离休人员的和谐和稳定情况。	低于上年度投诉人数的得满分，超过上年度投诉人数的得分=(1-(本年度投诉人数-上年度投诉人数)/上年度投诉人数)*100%*分值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离休人员的满意度(10分)	考察机关离休人员对离休金发放的满意度。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满意人数/实际调查人数*100%*分值